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399-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蔡彥廷^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399-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蔡彥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或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本案台電配電場所，因考量權利變換建物登記公設分配事宜，建議先辦理台電配電場所預審作業。
- (二)容積獎勵部分：
 - 建築規劃設計(四)依審議原則列明檢討。
- (三)建築計畫部分：
 - 1. 充電車位規劃在 B2F~B4F，及機車充電車位在 B1F，考量管理維護及消防防護，建議集中留設。
 - 2. 無障礙車位建議調至於 B1F，並接近電梯間。
- (四)財務計畫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加計 90 萬元，宜補充說明加計理由。
- (五)P13-7 信託管理費內文字敘述，「…本案於計畫核定後，申請建築執照時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信託並簽署合約，…」，建議釐清規定並修改。
- (六)搬遷作業時間建議配合「南港路二段 23 巷」協調處理期程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

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